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证监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已审阅了关于江苏证监局关注函的回复,相关意见请见 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董事审阅《关于江苏证监局关注函的回复》的 意见的公告》(2017-121)。

2017年9月14日,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 司"或"科融环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简 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 关注函》(苏证监函[2017]第474号)(简称"《关注函》")。现 对《关注函》回复如下:

科融环境 2017 年 9 月 8 日的公告称, 7 日收到张永辉辞去 1. 公司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职务的申请。但事后张永辉向现任董事郑 军申诉,在张永辉未提出书面申请辞职的情况下,科融环境以公告的 形式对外宣布其辞去除上市公司董事以外的所有职务。

回复: 2017 年 8 月中下旬, 张永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亲笔 书写并签名的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的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职务。 由于当时公司未有新的财务负责人人选,经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毛凤丽女士和张永辉先生口头沟通达成一致,上述辞职申请日期部分 暂留白,待公司确定拟续聘新的财务负责人后,辞职申请即立刻生效。

2017年9月6日,公司董事会意向选聘新的财务负责人:9月8 日,公司就张永辉先生辞职一事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科融环境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 2. 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称董事会通知于9月7日以书面方式 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10日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 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 会议议案: 张永辉先生、刘彬先生、郑军先生三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表表决。但现任董事郑军表示 9 月 11 日才获悉 9 月 10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的通知: 监事会主席王豫刚表 示未收到通知和议案, 事前也未审阅相关内容。

回复: 经核查, 2017 年 9 月 8 日, 公司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一事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等相关人员,议 案内容为"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因为工作疏忽,上述议案 漏发给了公司监事,且公告中误将发出通知日期写成9月7日。由于 前述疏漏,导致公司监事未能收到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董事会 议案无需监事审阅通过)、公司未满三日即召开董事会会议。

你公司刘彬已递交辞呈,而公司历次公告中并未反映,且 3、 公司公告刘彬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回复: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时任董事刘彬先生的辞 职申请。经过公司董事长李庆义先生与刘彬先生的进一步沟通,董事 刘彬先生同意此事暂缓。后与刘彬先生协商一致,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告《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4、 你公司董秘孙成宇在上任之初就已被要求签署辞职报告书,上市公司信披 UK 不在董秘手中,董秘丧失发布审核信批权利。

回复: 经对公司内部文档全面核查,截止 2017 年 9 月 19 日前,公司未发现时任董秘孙成宇相关辞职报告书。

2017年9月6日,公司时任证券事务代表张博因家中孩子发烧生病需要照顾,以电话方式向时任董事会秘书孙成宇请示并征得同意后,将其负责保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 UKEY 和中国结算中心密钥委托给届时在徐州开会的董事长李庆义代管。9月12日,上述 UKEY 和密钥移交给张博。2017年9月6日至9月12日期间,公司信息披露由公司董事长最终审核。

除上述期间特殊安排外,公司董事会秘书孙成宇能够切实履行相 应的职责、拥有审核发布信披权利。

5、 你公司涉嫌单位犯罪被地方检察院起诉未披露。

回复: 2017 年 7 月,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开检诉刑[2017]84 号),公司涉嫌单位犯罪。该事项所涉补充公告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的公告》(2017-117)。

此事项与公司原董事长贾红生、原财务总监彭育蓉涉嫌职务侵占 罪相关,且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 站发布《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 2017-10)。

该事项发生在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期间(即本次实际控

制人变更之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2017 年 7 月公司收到起诉书后,公司和委托的律师事务所已致函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认为部分员工通过先借款,后适用发票冲抵借款从而侵占公司资金的行为已涉嫌职务侵占罪,其行为属于个人犯罪,而非单位犯罪。另外,由于公司当时正处于新旧董事会秘书实际工作的交接期,导致工作疏忽,所以未能及时披露。

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 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 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你公司大股东质押的股份存在被强平的风险。

回复: 2017年9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新闻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 2017-111),称公司股份不存在强平的风险。近日,公司对大股东徐州丰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函询问,大股东已书面回复其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强平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